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相关事项在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情况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后，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系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拟对核心管理人员实施奖金激励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核心管理人员实施奖金激励并签署相关协议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建根

谷家忠

向旭家

2021年3月1日